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24 年 11 月 11 日至 22 日，巴库

临时议程项目 14

性别与气候变化

缔约方在《气候公约》下的定期报告和信息通报中所报告的
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执行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综合报告*

概要

本报告综合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方案、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和两年期透明度报告载有的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执行的资料。根据 2022 年关于同一主题的综合报告中确定的基线，对整个报告过程中缔约方在纳入性别考虑方面的进展作了分析。分析表明，缔约方正越来越多地将性别考虑纳入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执行，并在《气候公约》下的报告中以系统且实质的方式处理性别问题，增加了关于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的性别层面的报告内容，并考虑到促进性别平等的执行工作和执行手段。

* 由于分析资料的用时长于预期，本文件逾期提交会议服务部门处理。



简称和缩略语

BTR	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GAP	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LT-LEDS	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APA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NC	国家信息通报
NDC	国家自主贡献方案

一. 引言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请秘书处酌情监测和报告缔约方在《气候公约》下的定期报告和信息通报中报告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执行情况，并就此编写汇编和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在 2022 和 2024 年审议。¹

B. 范围

2. 本报告综合缔约方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向秘书处提交的 166 份文件(34 项国家自主贡献方案、² 22 项国家适应计划、79 份国家信息通报、28 项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3 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载有的关于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的资料。

3. 根据秘书处关于缔约方在《气候公约》下的定期报告和信息通报中报告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执行情况的 2022 年综合报告³ 中确定的基线，对缔约方在纳入性别问题方面的进展作了分析，并为此审议了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缔约方最新提交各类文件(195 个《巴黎协定》缔约方提交的 168 项国家自主贡献方案、⁴ 60 项国家适应计划、51 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195 份国家信息通报和 71 项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

4. 未审评两年期报告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因为《巴黎协定》各缔约方目前正在编制或已经提交了首次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并且上文第 3 段提及的 2022 年报告曾指出，国家信息通报为确定本报告所使用的比较基线提供了最适当的信息。

5. 由于最后一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于 2017 年提交，因此本报告未综合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资料，而是酌情考虑审评 2022 年报告涉及的 51 项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C. 方法

6. 对上文第 2 段提及的文件作了全面分析，以确定其中提及的性别问题相关内容。虽然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是不同的概念，但几乎所有提及性别问题的缔约方

¹ 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表 5，活动 E.2。

² 包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的 33 项国家自主贡献方案和厄立特里亚 2018 年 6 月 19 日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方案。厄立特里亚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交存《巴黎协定》加入书，根据《巴黎协定》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巴黎协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对该国生效。

³ FCCC/CP/2022/6。

⁴ 欧洲联盟及其 27 个成员国根据《巴黎协定》第四条第十六至十八款提交了一项国家自主贡献联合方案，该方案被视为代表 28 个缔约方共同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方案，纳入了所有相关缔约方的特定信息。

都将男性和女性作为社会性别名称，从生理性别的角度报告社会性别相关内容。在所审评的文件中，只有少数文件提及超越男女二元结构的社会性别。⁵

7. 为便于对比，为本报告所作的分析采用与 2022 年报告相同的方法。对文件和其中对性别问题的提及的分类标准如下：

(a) 根据所含有性别分析和性别考虑相关内容的多少，将报告和信息通报分为大量提及、有限提及或未提及性别问题三类；⁶

(b) 对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⁷ 的内容作了分析，以确定每份文件纳入性别问题的情况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⁸ 的优先领域 A-D⁹ 相一致，这也为后续的报告确定了用于比较的基线。¹⁰ 为此分析了所提及的性别问题相关内容含有多少可能与各优先领域相关的关键术语。根据与优先领域保持一致的程度(1-5 级)对文件作了进一步分类，1 级表示某文件纳入性别问题的情况与一个优先领域相一致，2 级表示与两个优先领域一致，依此类推，直至 4 级。5 级表示某文件纳入性别问题的情况与所有四个优先领域都一致，并且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了使用何种工具和方法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应对措施；

(c) 只收到了三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这一有限的样本量意味着不可能进行有意义的定量分析；因此，本报告仅对缔约方两年期透明度报告中纳入性别问题的情况作了文字分析。

⁵ 例如，一个缔约方在国家适应计划中提及“非二元性别的人”，另一个缔约方提及“双灵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2SLGBTQI+)。

⁶ 被归类为“大量”提及性别问题的报告和信息通报将性别问题视为跨部门问题，并(或)提及性别分析或其他工具；被归类为“有限”提及性别问题的报告和信息通报往往仅载有人口数据；“未提及性别问题”的报告和信息通报则未提及性别问题或妇女、男子、女童或男童等相关术语。

⁷ 在 2022 年报告之后提交的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比之前所分析的战略更多地提及性别问题，因此，除分析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信息通报之外，还可以以类似方式为本报告分析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

⁸ 见第 3/CP.25 号决定，附件，第 4-7 段。

⁹ 优先领域 A 涉及能力建设、知识管理和信息通报；优先领域 B 涉及性别平衡、参与和妇女的领导力；优先领域 C 涉及一致性；优先领域 D 涉及促进性别平等的执行工作和执行手段。为 2022 年报告所作的分析未涵盖优先领域 E(监测和报告)，因为与该优先领域有关的跟进和报告工作完全由秘书处负责。缔约方在第 24/CP.27 号决定中商定了两项作为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中期审评结果的额外活动：E.3(涉及缔约方为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最后审查提交材料)和 E.4(涉及相关组织倡导为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供支持，提高这方面的认识)。为了与 2022 年报告保持一致，并考虑到缔约方在定期报告和信息通报中并未纳入关于审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资料，因此为本报告所作的分析也未涵盖优先领域 E。

¹⁰ 缔约方未被要求以符合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方式在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中纳入性别问题。然而，就今后审评性别问题行动计划而言，若能了解缔约方在国家适应计划、国家信息通报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中报告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在多大程度上与优先领域保持一致，可能会有所帮助。

二. 《气候公约》缔约方的报告纳入性别问题的情况

A. 概述

8. 85.2%的缔约方在上文第 3 段所指报告和信息通报中提及性别问题。

9. 表 1 按“大量提及、有限提及或未提及性别问题”列有各类报告和信息通报的百分比。

表 1
按性别问题提及程度分列的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缔约方最新提交的各类文件的百分比

对性别问题的提及程度	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	国家适应计划	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a	国家信息通报	国家自主贡献方案 ^b
大量提及	25.3	90.0	94.2	65.1	81.5 ^c
有限提及	29.6	5.0	2.0	28.7	81.5 ^c
未提及	45.1	5.0	3.8	6.2	18.5

^a 有关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纳入性别问题情况的分析，见 FCCC/CP/2022/6 号文件。

^b 国家自主贡献方案的相关数值是指提及性别问题的缔约方的百分比，而不是提及性别问题的方案的百分比。

^c 数字为“大量提及”和“有限提及”的合并数值，因为在分析国家自主贡献方案提及性别问题的情况时并未以“大量提及或有限提及”的标准进行划分。

10. 表 2 按“大量提及、有限提及或未提及性别问题”列有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缔约方最新提交的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信息通报的百分比，以及与 2022 年报告所确定基线的对比情况。¹¹ 这一对比表明，缔约方越来越多地在报告中考虑性别问题。

表 2
按性别问题提及程度分列的缔约方在《气候公约》下的报告和信息通报的百分比以及与先前所确定基线的对比

对性别问题的提及程度	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		国家适应计划		国家信息通报	
	2022 年报告确定的基线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报告确定的基线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2 年报告确定的基线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大量提及	19.6	25.3	81.6	90.0	54.9	65.1
有限提及	21.6	29.6	5.3	5.0	27.7	28.7
未提及	58.8	45.1	13.1	5.0	17.4	6.2

11. 对缔约方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气候公约》下的报告和信息通报的分析表明，大多数报告和信息通报都考虑了性别问题：89.1%的缔约方在国家自主贡献方案中提及性别问题，100.0%的国家适应计划、96.2%的国家信息通报和 70.4%的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提及性别问题。

¹¹ 2022 年报告包含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7 月期间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方案的信息，但没有就截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提交的所有国家自主贡献方案确立基线。关于国家自主贡献方案提及性别问题的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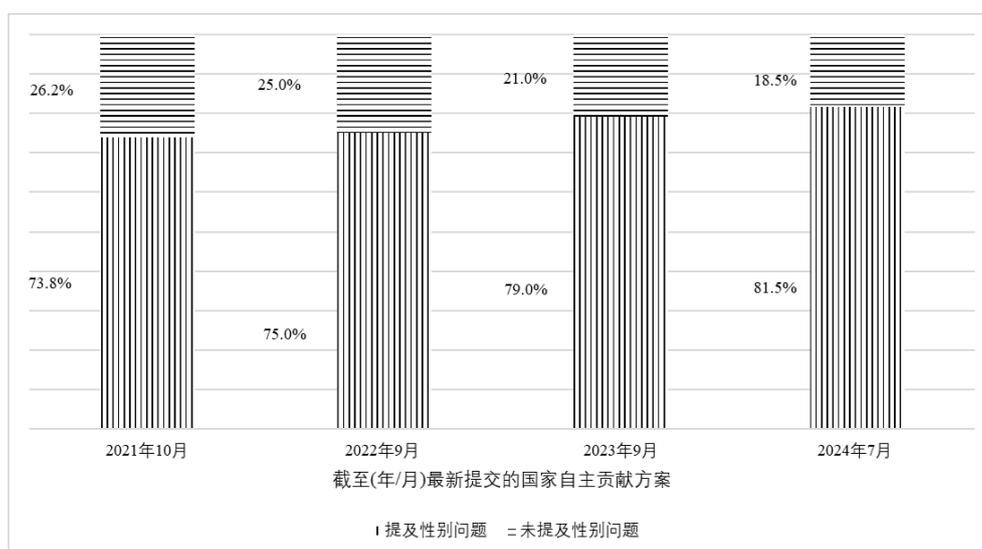
B. 国家自主贡献方案

12.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195 个《巴黎协定》缔约方最新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方案共 168 项。81.5% 的缔约方在其国家自主贡献方案中提及性别问题。

13. 如图 1 所示，在最新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方案中提及性别问题的缔约方比例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加。2016 年，只有少数缔约方在其预期国家自主贡献方案中提及性别问题；¹² 但国家自主贡献综合报告¹³ 显示，国家自主贡献方案越来越多地将性别问题纳入考量，本报告对国家自主贡献方案的分析显示，这一趋势仍在继续。

图 1

按是否在最新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方案中提及性别问题的标准分列的缔约方的百分比



注：图中数值反映的是最新的国家自主贡献综合报告 (FCCC/PA/CMA/2023/12 和 FCCC/PA/CMA/2022/4) 纳入性别考虑的情况，还包括经分析首份国家自主贡献综合报告 (FCCC/PA/CMA/2021/8/Rev.1) 得出的数据。

14. 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61 个缔约方提交了 34 项国家自主贡献方案，89.1% 的缔约方在其中提及性别问题。

15. 这些国家自主贡献方案往往在利益攸关方参与，包括与当地社区、土著人民、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妇女协会和青年协会等进行磋商的正式安排的相关内容中提及性别问题。缔约方在国家自主贡献规划的相关内容中提及包容性和参与性办法，包括承诺与负责性别平等事务的国家部委或机构以及妇女组织进行接触或开展活动，推动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执行国家自主贡献方案。

16. 在国家自主贡献方案中提及性别问题的缔约方中，62.3% 的缔约方介绍了为将性别考虑纳入气候行动主流而做的加强体制机制的工作，例如通过政策或立法加强部门机构之间的协调机制，以及在职能部委指定性别问题联络人；11.5% 的

¹² 见 FCCC/CP/2016/2 号文件，第 191 段。

¹³ FCCC/PA/CMA/2021/8/Rev.1、FCCC/PA/CMA/2022/4 和 FCCC/PA/CMA/2023/12。

缔约方介绍了旨在提高共同参与支持适应行动的监测和评估工作的利害关系方群体的性别平衡和多样性的举措，包括面向农业、林业和水资源部门的举措。

17. 在国家自主贡献方案中提及性别问题的缔约方中，55.7%申明了对性别平等的承诺。总体而言，有更多缔约方注意到，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不仅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在农业、卫生、能源、林业、水和正规经济就业等方面也易受影响。此外，55.7%的缔约方指出，它们已经为应对此类脆弱性制定了国家性别问题行动计划或战略。缔约方还指出，它们致力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国家气候政策和战略的主流。

18. 缔约方在提及有意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或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时，往往也会提及从先前开展性别分析和评估以及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举措的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缔约方说明了为提升各部门和各级治理的性别问题专门知识而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例如收集分类数据和制定与具体举措相配套的性别指标，加强将性别问题纳入衡量、报告和核查系统，以及为促进实现适应行动参与者和受益者之间的性别平衡实施配额制。在国家自主贡献方案中提及性别问题的缔约方中，4.9%的缔约方举例说明了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在这些例子中，对性别问题敏感或促进性别平等的举措被列为执行适应、缓解或跨部门活动费用估算表中的细列项目。

19. 缔约方还提及上文第 18 段所述活动，具体说明了有必要在国家自主贡献的总体规划和执行中提供支持，加强性别考虑，还提及由于在将性别问题纳入气候行动方面缺乏规章或激励措施而面临的挑战、妇女在国家自主贡献规划和执行中的参与程度低，以及有必要在气候行动和性别问题总体专门知识方面为解决性别不平等开展关于建设机构能力的培训。一个缔约方指出，在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缓解行动以及与国家自主贡献有关的更广泛监测和报告方面，缺乏可以提供支持的分类数据。

20. 在将性别问题纳入整个国家自主贡献方案方面，缔约方再次取得了进展，并正在从更具实质性的细节入手，处理性别层面的问题。如上文第 15 至第 19 段所述，缔约方以实例表明，它们加强了对性别问题的纳入，并以此为手段提升气候行动的雄心和效力。

C. 国家适应计划

21.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各缔约方最新提交的 60 项国家适应计划¹⁴ 中，95%提及性别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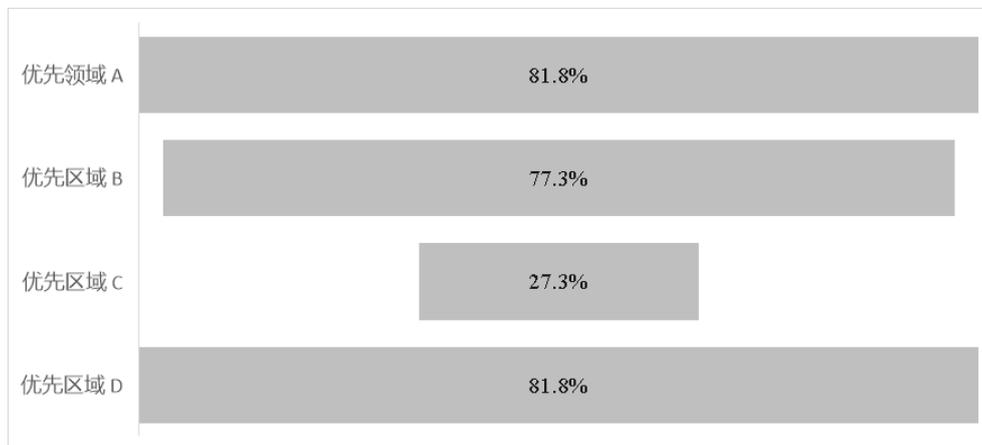
22. 缔约方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所有 22 项国家适应计划中都提及性别问题：其中 95.5%大量提及性别问题，如提及缔约方为满足适应需求而采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参与性方法，其余 4.5%有限地提及性别问题。

23. 图 2 按照这 22 项国家适应计划所提及的性别问题相关内容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优先领域 A-D(见上文第 7(b)段)的可能相关性列有四项百分比。在缔约方以往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报告中，与优先领域 D 相关的问题得到的考虑最少，与此

¹⁴ 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适应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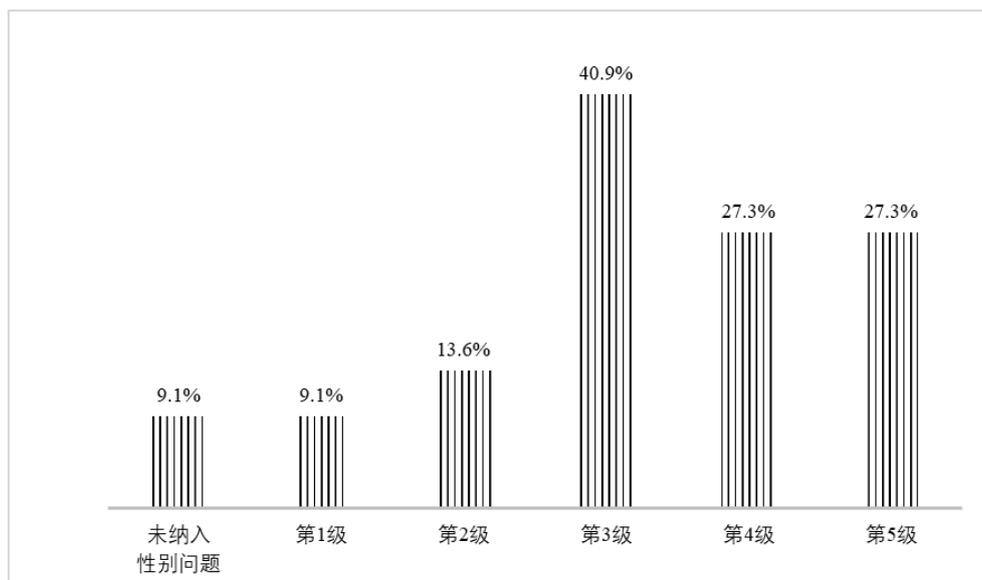
不同的是，在最新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中，优先领域 D 的相关问题得到考虑的频次与优先领域 A 相同，这表明缔约方努力将性别问题纳入适应规划和行动的主流。

图 2
按所提及性别问题相关内容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优先领域一致性分列的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的百分比



24. 如图 3 所示，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中，近 30% 达到了第 5 级(见上文第 7(b)段)，先前没有国家适应计划达到这一水平。达到第 5 级的国家适应计划对性别问题的提及不仅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所有四个优先领域相一致，而且还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使用何种工具和方法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应对措施。

图 3
按性别问题纳入程度分列的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的百分比



注：(1) 各级别的含义见上文第 7(b)段；(2) 由于第 5 级的数值与其他级别的数值重叠，所有级别的总和超过 100%。

25.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并且大量提及性别问题的国家适应计划也从多个类似方面述及性别问题，包括易受健康、生计、教育和就业方面影响的高度暴露风险和脆弱性。将性别问题作为适应规划和执行方面的跨领域优先事项；在整个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与利害关系方的接触；以实例说明采取了哪些活动或承诺加强体制安排、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适应行动。

26. 在这些国家适应计划中，68.2%的缔约方举例说明了所实施的促进性别平等的项目以及在制定和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适应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86.4%的缔约方指出了包容性和参与性方针在增强弱势群体适应能力方面的益处。缔约方举例说明了在国家层面制定和实施适应行动方面的进展，包括在扩大气候立法或政策以满足弱势群体需求方面的进展。然而，基于以往经验，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进行监测和评估经常被视为一项持续的挑战。

27. 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优先领域 D 相一致的国家适应计划的活动通常旨在增强性别数据、统计数据和指标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工具的提供和使用。与优先领域 A 相一致的活动侧重于培训和讲习班、增强韧性和经济赋权，以及更多地利用促进性别平等的风险和脆弱性评估。与优先领域 A、B 和 D 有关的一些国家适应计划的活动纳入了指定的性别指标，以促进监测和评估。

28. 50%的缔约方在国家适应计划中指出，在对性别问题敏感或促进性别平等的适应行动进行更全面的监测方面存在挑战，包括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增加性别问题专门知识、为将性别考虑纳入适应行动提供针对具体部门的指导，以及加强执行机构之间的协调。在加强性别问题的纳入和处理性别考虑因素方面，相关资金需求也被视为一项挑战，多项包含性别问题相关内容的计划行动和活动已经纳入了执行费用的估计数。

D. 国家信息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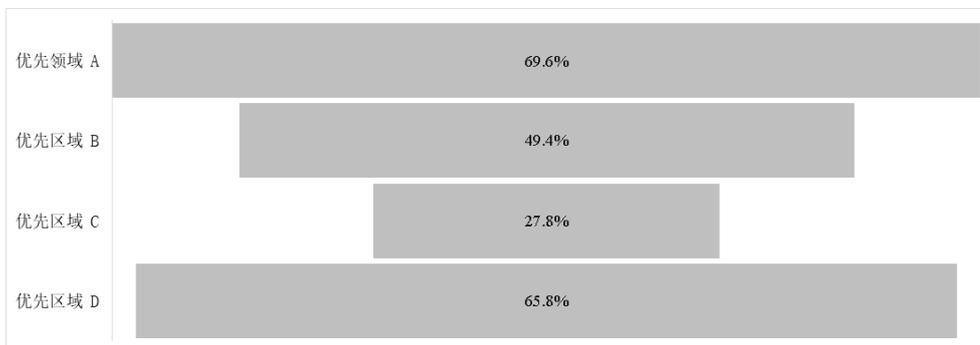
29.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各缔约方最新提交的 195 份国家信息通报中，93.8%提及性别问题。

30. 在《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 79 份国家信息通报中，63.3%大量提及性别问题，如性别考虑和性别平等主流化，32.9%有限提及性别问题，如按性别分列的人口概况或国家统计数据。只有 3.8%的国家信息通报未提及性别问题。

31. 图 4 按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所提及性别问题相关内容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优先领域 A-D 的相关性列有四项百分比。大多数国家信息通报在提及性别问题或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时都使用可能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优先领域 A-D 有关的关键术语。

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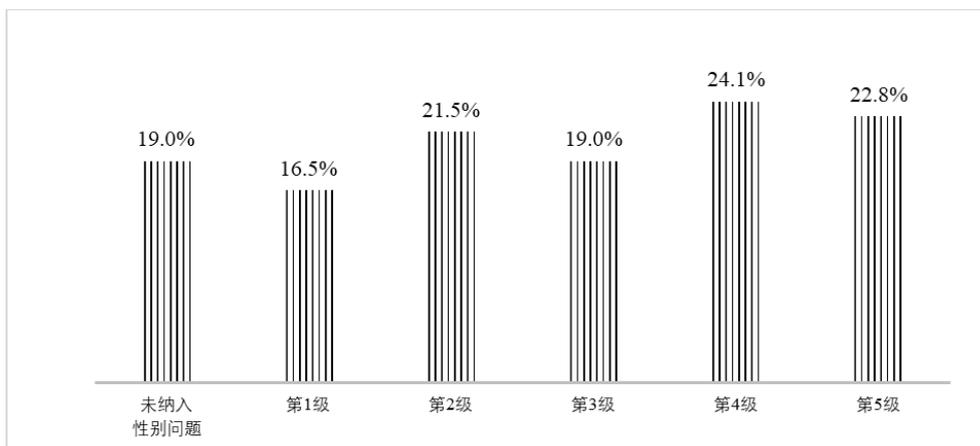
按所提及性别问题相关内容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优先领域 A-D 一致性分列的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的百分比



32. 如图 5 所示，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22.8% 涉及与所有四个优先领域相一致的活动，还详细说明了促进性别平等的执行工作或执行手段，而在为 2022 年报告所分析的国家信息通报中，只有 4.0% 达到了第 5 级。

图 5

按性别问题纳入程度分列的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的百分比



注：(1) 各级别的含义见上文第 7(b) 段；(2) 由于第 5 级的数值与其他级别的数值重叠，所有级别的总和超过 100%。

33. 缔约方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中提及性别问题，重申了对性别平等的承诺。在提交国家信息通报的缔约方中，6.3% 的缔约方在供资规则中将性别平等作为获取支持(包括气候融资)的一项要求，并提及在活动和项目的资金申请方面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要求。

34. 在这些国家信息通报中，54.4% 的缔约方详细说明了与本国国情相关的性别因素，并列出了与总体国情有关的按部门分类的数据。性别问题经常在脆弱性、生计和韧性建设的相关内容中被提及。在所报告的行动中，略占多数的行动旨在将性别考虑纳入整个适应过程，其余行动主要关注跨部门和缓解领域。缔约方提及一系列用于在各项活动中加强性别考虑的工具和指南，包括在公共投资中采用性别视角、促进性别平等的预算编制、制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风险指数和使用性别指标。

35. 30.4%的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以单独的章节，从总体上或按部门重点论述性别问题。这些章节通常涉及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优先领域相一致的和建议和活动。此外，缔约方还提及为部门活动和指标提供参考的性别评估和分析，例如，为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方面的体制和结构能力建设活动设定了与性别有关的目标。

36. 12.7%的缔约方在审查公众对气候风险的认识时纳入了性别层面，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了按性别、年龄和受教育程度分列的调查或评估结果。这些缔约方就采取更具包容性的信息通报方式作出了详细承诺，目的是提高公众对国家气候规划的认识，并在实施国家气候行动计划方面创造更大的公众自主权。

37. 30.4%的缔约方列举了在气候行动中促进性别平等的项目实例，指出多利害关系方伙伴关系的重要扶持作用。这些伙伴关系包括：地方社区在妇女的直接和积极参与下合作管理、维护和运营水系统；政府、学术界和妇女组织的代表合作加强妇女的经济权能；由负责性别、能源和教育事务的部委就促进可再生能源部门的性别平等组织能力建设会议；与提供资金和其他类型支持的国际行为体建立伙伴关系，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将性别问题纳入整个气候规划和执行工作的主流。一个项目获得了资金支持，用于开发一个衡量、报告和核查平台，以基于部门分析跟进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情况。

E. 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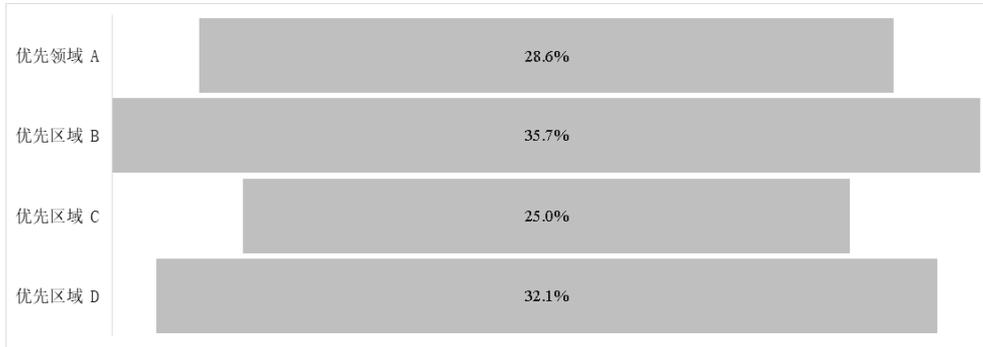
38.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各缔约方最新提交的 71 份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中，54.9%提及性别问题。

39. 在为 2022 年报告分析的 51 份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中，大多仅有限地提及或并未提及性别问题，因此没有足够的信息可用于开展与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信息通报相同的分析进程。尽管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较少(28 份)，但这些战略大量纳入了性别问题，因此有足够的信息可用于得出关于性别问题在报告过程中得到了何种程度考虑的结论。

40. 在 28 项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中，32.1%大量提及性别问题，如提及性别平等主流化和性别考虑，39.3%有限提及性别问题，其余 28.6%未提及性别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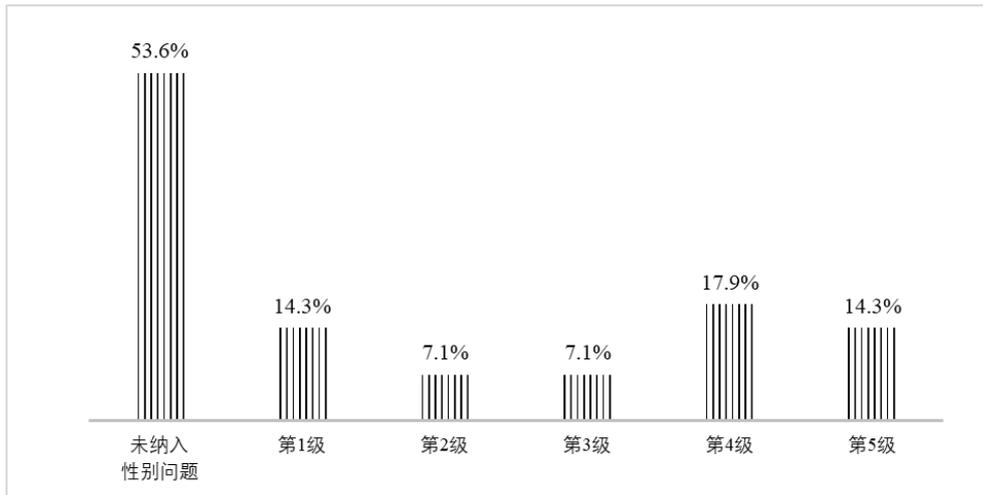
41. 如图 6 所示，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中，以符合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优先领域 A-D 的方式提及性别问题的战略的百分比为 25.0%至 35.7%。

图 6
按所含性别问题相关内容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优先领域相一致程度分列的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的百分比



42. 如图 7 所示，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中，14.3%的战略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所有四个优先领域相一致，并详细说明了执行手段。

图 7
按性别问题纳入程度分列的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的百分比



注：(1) 各级别的含义见上文第 7(b)段；(2) 由于第 5 级的数值与其他级别的数值重叠，所有级别的总和超过 100%。

43. 在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中提及性别问题的缔约方申明，它们致力于将性别平等作为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的愿景和原则中的跨领域优先事项。与其他报告一样，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在脆弱性相关内容中提及性别问题，并在国情说明中以分类数据加以描述。

44. 在将性别问题纳入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的缔约方中，50.0%的缔约方在人口数据和脆弱性的相关内容中提及性别问题；39.3%的缔约方纳入了对妇女参与劳动力市场和能源等各个部门的状况的审查。缔约方指出，它们有意愿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但提供的具体行动实例很少。缔约方还在有必要开展更多研究的领域的相关内容中提及性别问题，例如性别考虑如何能够提高缓解行动的效力。

45. 缔约方通过为提升妇女对适应和缓解行动的参与而制定的举措考虑了性别问题，并通常将妇女的参与称作实现国家气候目标的一个推动因素。在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中提及性别问题的缔约方中，32.1%的缔约方在能源部门相关内容中提及性别问题，详细介绍了提升妇女参与度的战略、项目和举措；17.9%的缔约方关注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中的性别问题，以打造社区的韧性。一个缔约方提及，在执行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行动方面以国家气候行动计划或战略中的性别问题相关内容为指导，另一个缔约方在公正过渡的相关内容中考虑了性别问题。

F. 两年期透明度报告

46. 由于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仅收到三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因此本报告仅对其中载有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计划、战略和行动提出初步意见。所有三份两年期透明度报告都在人口数据相关内容中提及性别问题，其中两份以更实质的方式加以提及。缔约方在关于国情和体制安排、关于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的信息，以及关于在融资、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方面所需和所获支持的信息的章节中，都提及性别问题。一个缔约方提到，其性别与气候变化方面的国家计划是监测国家自主贡献方案和国家适应计划执行情况的一个关键框架。此外，缔约方在其两年期报告的附件中列入了所开展的促进性别平等活动的实例。例如，一个缔约方提及，以注重性别问题的方式为国家气候赋权战略的制定提供支持，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提高对气候变化影响的韧性。

47. 缔约方还在经济赋权相关内容中提及性别问题，在这方面重点关注女企业家和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以及农业、林业和蓝色经济等领域的妇女。缔约方着重指出了知识方面的空白，包括有必要打造性别问题专门知识和数据基础设施，并对特定经济部门进行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分析。

三. 结论

48. 经分析所有相关文件得出：81.5%的缔约方在最新提交的国家自主贡献方案中提及性别问题；各缔约方最新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国家信息通报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中分别有 95.0%、96.2%、93.8%和 54.9%提及性别问题。90.0%的国家适应计划、94.2%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65.1%的国家信息通报和 25.3%的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大量提及性别问题。

49. 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各类文件中，89.1%的缔约方在国家自主贡献方案中提及性别问题，100.0%的国家适应计划、96.2%的国家信息通报、71.4%的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和 100.0%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提及性别问题。其中，95.5%的国家适应计划、63.3%的国家信息通报、32.1%的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和 66.7%的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大量提及性别问题。

50. 在本次分析所审评的所有类型文件中，将性别问题纳入气候政策和行动的程度继续增强，延续了 2022 年报告中确定的趋势。自 2022 年报告发布以来，所有类型文件提及性别问题的频次均有所增加，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收到的所有两年期透明度报告均提及性别问题。

51. 与为 2022 年报告所作分析的结果相比，纳入性别考虑的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的数量有所增加，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态势，因为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对于缔

约方制定长期愿景具有重要意义。与为 2022 年报告所作分析的结果相比，在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提交的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中，性别考虑因素得到更实质性的纳入、更深刻地融入部门方法，促进性别平等的执行手段也被更多地提及。国家自主贡献方案也是同样的情况，缔约方不断加强相关认识，并正在以此为契机促进性别平等主流化，以期提高气候规划的雄心和效力。

52. 2022 年报告注意到的一个趋势是，就《气候公约》下的报告纳入性别问题而言，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相比在纳入程度方面存在明显差异，从各缔约方的最新报告中可以看出，这一趋势依然明显。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系统地将性别问题纳入在《气候公约》下的定期报告，而发达国家往往仅有限提及或根本不提及性别问题，国家信息通报和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的情况尤为如此。

53. 几乎所有缔约方都继续在人口数据相关内容中提及性别问题。经分析 2022 年 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期间所提交的报告发现，与 2022 年报告一样，许多报告在能力建设和知识管理相关内容中提及性别问题，这与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优先领域 A 保持一致。另一方面，对促进性别平等的执行工作和执行手段(性别问题行动计划的优先领域 D)的提及显著增多，涉及大多数报告，这反映出整个气候行动在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进展。缔约方相应地增加了含有性别因素的项目，进行了更多的性别分析和评估，这有助于扩大知识库，为促进性别平等的气候规划和执行提供支持。许多缔约方在报告中强调了对气候规划和执行采取包容性和参与性办法的益处，一些缔约方提到，它们将性别考虑的纳入作为获取气候规划和执行所需资金和其他支持的一项要求。缔约方指出，需要为生成、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统计资料提供资金和其他支持，需要加强与性别和气候变化有关的知识和证据，包括在特定部门予以加强，还需要通过政策和立法、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及能力建设进行监测和评估并扩大机构合作机制。

54. 虽然生理性别和社会性别是不同的概念，但几乎所有提及性别问题的缔约方都将男性和女性作为社会性别名称，从生理性别角度报告社会性别相关内容。对性别问题的提及仍然围绕妇女展开，在提及脆弱性时尤为如此。因此，各类报告提及的大多数行动和活动都侧重于加强生计和韧性。国家适应计划重点关注卫生部门在促进性别平等的适应能力方面的作用，长期低排放发展战略和国家信息通报非常重视就业和能源部门。很少有报告考虑到男性或提及跨部门方法。

55. 从整体上看，对性别问题的提及在详细程度上有所提高，一些缔约方在报告中用专门章节论述性别层面、具体部门的性别评估或促进性别平等的执行手段。总体而言，提及性别问题的报告将促进性别平等作为提升气候行动雄心和效力的手段，大多数缔约方重申致力于推进性别平等，将性别平等作为推进气候行动方面的跨领域优先事项。